

征询函回复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除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分别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置换协议》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除正在进行的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特此回复！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